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君律師
　　劉健右律師
　　洪堯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慈恩
　　王威智

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易字第116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慈恩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其中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部分，雖由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業於民國109 年9 月4 日審理程序中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有前揭審理程序筆錄1 份在卷可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法　官　蘇昌澤
法　官　李昭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翠璇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